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21 号

关于梅州陆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棉洋镇水泥预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陆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陆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棉洋镇水泥预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棉洋镇双璜村分水凹老虎窝（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 41' 27.335''$ ，北纬 $23^{\circ} 36' 33.126''$ ），三面环山，东面为 S238 省道。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预制护坡砖 2 万块、预制生态框和护栏 1 万米。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石粉、水泥、砂子、钢筋等；主要设备：叉车、强制式搅拌机、水泥仓、模具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项目代码：2204-441424-04-03-184436。

二、2022 年 7 月 11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

《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东省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